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: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:陳怡惠

電話:5216121分機273

電子信箱:01058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: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5月1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3007536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(376580000A 1130075367 ATTACH1.pdf、

376580000A 1130075367 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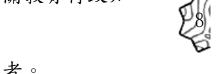
主旨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國 民中小學行政規劃及資源、課程及教學相關業務,請轉知 所屬教師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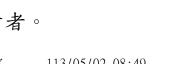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下稱國教署)113年4月29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13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國教署國民中小學行政規劃及資源、課程及教學相關業務,國教署擬於113學年度商借國立學校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師至本署臺北辦公室擔任行政工作,說明如下:

## (一)教師資格:

- 公立學校(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)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2、應具有三年以上之任教年資,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。
- 3、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且認真負責者。







- 4、須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。
- (二)商借期限:113學年度之商借期限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 年7月31日止。
- (三)服務地點:國教署臺北辦公室(工作地點:臺北市羅斯福 路一段97號,近捷運中正紀念堂站3號出口)
- (四)辦理業務:以國民中小學行政規劃及資源、課程及教學 相關業務為範疇。
- (五)其餘事項依前揭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請貴校擇優推薦教師,並請教師於113年5月15日(星期三) 下午5時前將履歷表以電子檔寄送至國教署承辦人信箱,國 教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承辦人:林珮群,電子信箱: e-j196@mail.k12ea.gov.tw,連絡電話:(02)7736-7488。
- 四、檢附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及簡歷表各1份。
- 正本: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 學、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 小學、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竹蓮國 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青草 湖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科園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 高峰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陽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 區龍山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、新竹市 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內湖國民小 學、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南隘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茄 苳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、新竹市 香山區朝山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、新 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、新竹市 立三民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光 華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虎林國 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 學、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